

# 餐饮店收取餐具费是否合理?

## 关于餐饮行业隐形消费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这么说

近期,一名消费者在短视频平台发布视频称:自己在拉萨市城关区仙足岛的一家餐馆用餐时使用了餐桌上的湿巾,结账时却发现湿巾需另支付4元,而湿巾的外包装上没有任何收费标识,自己事先也没有被告知湿巾需要收费,觉得很不合理。

视频一经发布就受到了网友们的广泛关注,也有不少人在视频下方留言讨论“餐馆收取餐具费是否合理”。

如今,餐饮店收取餐具费、餐位费等现象较为普遍,那么此类行为到底合不合理?近日,记者走访了餐饮市场,采访了相关部门。

文/图 记者 央金卓玛



餐饮店内的餐具

## 消毒餐具收费

消费者认为不合理 商家表示情有可原

对于经常下馆子的人来说,在日常的就餐过程中难免会遇到餐饮店收取餐具费的现象。记者实地走访多家餐饮店发现,相较于小型餐饮店,大中型餐饮店出现此类现象的情况较为普遍。目前,市面上餐饮店提供的餐具要么是商家自行清洗消毒,要么是送至专门的餐具清洗公司,其中送至餐具清洗公司的都是密封好的套餐具,一般都是收费的,而商家自行清洗消毒的餐具没有密封包装,一般不收费。

在德吉路、巴尔库路、仙足岛等拉萨餐饮店较为集中的区域,大部分餐饮店给消费者提供的是密封好的套餐具消毒,每套收费在2元至4元不等,只有极少部分的餐饮店对密封套餐具消毒餐具不收费。而商家自行清洗消毒餐具的餐饮店一般都不收取餐具费用,但也有餐饮店会收取餐位费,包含餐具、米饭、调料、纸巾费等。

“由于客流量大,店内的人手忙不过来,再加上送到专门的餐具清洗公司也比较干净卫生,所以我们的餐具都是密封好的套餐具消毒餐具。当然,送洗餐具也会产生一定的

费用,因此向顾客收取餐具费也是情有可原的。”巴尔库路某餐饮店负责人告诉记者。

在走访过程中,大部分餐饮店在菜单上或是店内显眼位置对收费事项进行了明码公示,但也有餐饮店并未做到明码公示,由此引发了不少消费纠纷。有消费者反映,就餐时,商家没有事先告知消毒餐具要收费,等到结账时才发现,餐具要单独支付费用。当消费者前去理论时,商家却声称,消毒餐具收费是行业公认的,也是很多消费者心知肚明的事,所以并未作出明确的告知。

记者随机采访了部分消费者,对于餐具收费一事,大部分消费者认为不合理。市民林先生表示:“去外面吃个饭,连个餐具都要收费,虽然是小钱,但次数多了也是一笔不小的花销。”

也有消费者认为,商家提供消毒餐具可以收取费用,但是价格要合理。“像我们家出去吃饭,还是想着干净卫生为主,还会要求商家对消毒餐具用水烫一遍,但是有的商家价格虚高。”市民王军说。

## 市场监管部门:

消费者有自主选择权 餐饮店要公示收费事项

那么,餐具收费是否合理?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反垄断及不正当竞争及价格监督检查处处长钱岗介绍,根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餐饮、娱乐、旅店业经营者应当按照其标明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服务项目、规格、费用提供服务和收费,不得以单方的声明或者格式条款强制消费者接受服务或者收取餐具消毒费、开瓶费等费用。经营者实际提供服务的项目、规格、费用与其标明和约定不一致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经营者应当进行相应补偿和调整。

同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定期清洗、校验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餐饮服务提供者委托清洗消毒餐具、饮具的,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因此,在餐饮场所就餐时,消费者有选择免费餐具的权利,商家有义务免费为消费者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不得强制消费者使用付费消毒餐具。在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商家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使用付费消毒餐具并收取餐具费的,消费者可以拒付,或者在付款后保留好相关证据,及时拨打12345、12315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下一步,我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坚持把民生商品价格作为价格监管工作重点,特别是针对餐饮市场主体收取餐具消毒费、餐巾纸费、餐位费、开瓶费等费用,加强价格政策法规宣传,着力规范明码标价,强化市场价格巡查检查,严厉查处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做好价格提醒告诫,倡导价格诚信,认真受理群众价格投诉举报,妥善处置价格舆情,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群众理性消费,切实保障市场价格秩序稳定,保障和服务民生。

## 新闻+ 拉萨市发布餐饮行业明码标价提醒告诫书

**商报讯(记者 央金卓玛)**为全面规范拉萨市餐饮行业经营者明码标价行为,预防和制止价格欺诈,营造良好的消费市场环境,保障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禁止价格欺诈行为规定》等法律法规,近日,拉萨市市场监管局面向餐饮行业经营者发布提醒告诫书,要求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有关事项。

提醒告诫书指出,经营饭菜、烟酒、提供餐饮服务必须明码标价;餐饮业明码标价应当使用商品标价签、价目簿(表)、菜谱等进行标价,标价时采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鲜活海鲜类菜肴当天价格,应当通过标价牌进行标示,禁止在价目表、书写牌(板)、菜谱中滥用“时价”字样含糊标价;商品标价签、价目簿(表)、菜谱所标示商品的品名、规

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等有关内容和服务收费应当与实际相符。

提供餐巾、选择性餐具需要收费的,须告知顾客选择权、标明价格和收费标准;对同一商品,在同一消费场所不得同时使用两种标价,以低价招揽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不得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标价,来诱导消费者消费。

经营饭菜、烟酒、提供餐饮服务时带有价格附加条件的,须明确标示,不得含糊标示;不得虚假优惠折价,诱骗消费者消费;不得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缺少数量等手段欺骗消费者。结算时须向付款人出具结算清单、发票和票据,以及结算清单须列出详细的收款项目、价格和消费总额;结算总金额不能采用凑整数收费等价外加价。

拉萨市市场监管局指出,提醒告诫书发布后各餐饮行业经营主体要认真对照上述提醒告诫要求,积极开展自查整改,进一步规范自身价格行为。对经提醒告诫后仍不整改的违法行为,经查实,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相关法规进行处罚。对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件还将进行公开曝光。

下一步,拉萨市市场监管系统将进一步加强对餐饮行业价格监督检查、巡查工作,适时开展专项检查。对社会反映强烈、屡查屡犯的餐饮经营单位将列为重点巡查、检查对象,对其价格行为实施重点监管。在此也呼吁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餐饮行业经营单位的价格行为予以监督,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保存好相关证据并拨打“12315”或者“12345”举报电话进行投诉举报。

##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采购第三方会计业务服务的公告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因工作需要,我单位拟向社会公开采购会计服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第三方会计业务服务;

(二)项目预算:20万元

### 二、服务内容

为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日常会计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按照《政府会计制度》有关要求,辅助做好全市法院会计核算工作,辅助审核原始凭证合法性。完成会计基础性评价,对本单位会计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 2.辅助完成绩效评价及考核,对本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评价;
- 3.日常业务指导和政策咨询,对单位在日常财务核算、管理过程中遇到了解不清晰的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 4.辅助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辅助补充完善本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制度,查缺补漏。

### 三、项目完成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

### 四、供应商资格

- (一)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或从事会计服务的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并在拉萨有常设机构,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良好记录;
- (三)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 (五)供应商应独立配合委托方完成工作任务,接受相关业务培训、指导与监督,以及对其工作质量和履行协议情况的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方指定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开展服务工作;
- (六)在同条件下,具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服务经验或者熟悉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优先。

### 五、响应方式及要求

- (一)响应单位应提供服务方案,并提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二)在符合条件并满足3家及以上单位响应后,由拉萨中院根据内控制度对响应单位的资质实绩、服务方案、会计服务费等进行综合评定;
- (三)拟选定的供应商提供材料如有虚假不实情况将取消拟选用资格,即从剩余响应供应商中以评分由高到低递补,如剩余供应商均不符合要求,则重新采购;
- (四)供应商确定后,将签署会计服务协议。

### 六、材料接收及联系方式

接收材料时间截止至2023年10月16日18:00。报送的材料请在工作日内直接递送至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708室,材料应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不予接收。

联系人:管先生,联系电话:13659506512;

洛先生,联系电话:18408913355;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热曲曲果路12号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708室。